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肖潇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津西股份及其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之间以及神通新能源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相关交易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未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我们同意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潇：_____ 马静：_____ 施炳丰：_____

2025 年 10 月 24 日